

幼兒保育系模組規劃課程表

112.09.14 系課程

嬰兒照護模組			特殊教育模組		
課程名稱	開課 學期	學分 /時數	課程名稱	開課 學期	學分 /時數
必修科目			必修科目		
托嬰實務導論	二上	2/2	特殊幼兒教育	二上	3/3
選修科目			選修科目		
嬰兒健康照護	二上	2/2	特殊兒童需求評量	二下	2/2
嬰兒按摩	二上	2/2	早期療育	二下	2/2
新生兒與孕產婦照護	二上	2/2	兒童行為輔導	三上	2/2
兒童產業見習	二上	2/2	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	三下	2/2
嬰兒課程設計	三上	2/2	特殊兒童家庭支持	三下	2/2
嬰兒托育環境設計	三下	2/2	融合教育	四上	2/2
嬰兒照護技能實作 <small>(111 學年度入學起改為必修)</small>	四上	2/2			
合計	必修 2 學分；選修 8 學分		必修 2 學分；選修 8 學分		

註 1.本表「開課學期」，係以 111 學年以後入學日四技學制為準。

2.102 學年以後(含)入學同學須選修下列課程，始得參加日間部大四必修「多元教保實習」：

- (1) 嬰兒照護相關園所實習—「嬰兒健康照護」、「嬰兒課程設計」
- (2) 特殊教育相關園所實習—「特殊兒童需求評量」、「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」

說明：1.根據學則規定，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。

2.選修之模組學分需列入該學期修課學分計算，不可超過上限(26 學分)；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。

3.調查修讀意願：本系於大一下學期統一調查修讀模組之意願。

4.選課：每學期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自行上網選課。

5.核發證明：大四下學期由班代收齊本系統一審核。